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并接受公司必要的资格审核。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对象进行审核。

**第六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评估费用由申请担保人承担。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制度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3/2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公司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结果，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指派专人作为公司担保事宜责任人，完成担保事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责任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责任人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

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予以以下处分：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四）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